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因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1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列之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撤回若干決議案，並建議增加如本經修訂通告中以下若干決議案，其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中。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列於經修訂通告如下。

茲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按原計劃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商河路3號宏宇酒店多功能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
2. 審議及授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及變更本公司境外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的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

- (a) 重新選舉鄭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焦廣軍先生代表本公司與鄭明輝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b) 重新選舉成新農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成新農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c) 重新選舉焦廣軍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焦廣軍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d) 選舉張慶財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張慶財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e) 重新選舉姜春鳳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姜春鳳女士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f) 重新選舉王亞平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亞平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g) 重新選舉鄒國強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鄒國強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及
- (h) 重新選舉楊秋林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楊秋林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8. 審議及批准：

- (a) 重新選舉付新民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付新民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b) 重新選舉遲殿謀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遲殿謀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 (c) 重新選舉李旭修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旭修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及
- (d) 重新選舉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的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劉登清先生簽署相關服務合同，並根據監事會建議決定其薪酬。
9. 審議及批准董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監事 2016 年度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投資預算方案。
14.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境外核數師，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15. 審議及批准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 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I)。
17.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II 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II)。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 • 青島，2016 年 5 月 21 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 H 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呈(如屬H股持有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於2016年8月5日(星期五)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139.08元(含稅)，如該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予以宣派，預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2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如屬H股持有人)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如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華路7號(如屬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寰路58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孫洪梅、滕飛

聯絡電話： (86 532) 8298 2133、8298 3087

聯絡傳真： (86 532) 8282 2878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焦廣軍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先生、孫亞非先生及馬寶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